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 2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 28 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席晟召集，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东航之家”（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 36 号）召开。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席晟，监事高峰、栗锦德出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了会议议案，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同意《公司 2019 年中期财务报告》议案。

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9 年中期财务报告》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中期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客观公允的。

二、审议同意《公司 2019 年中期报告》议案。

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9 年中期报告》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中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有关规定，所包含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中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同意《公司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资产管理的需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

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决定将本议案提请最近一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辞任的议案》。

同意栗锦德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鉴于监事辞任后监事会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栗锦德先生的辞任报告在下任监事选任后生效。

栗锦德先生在本公司监事会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监事会对栗锦德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监事栗锦德回避本议案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方照亚为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监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还以书面方式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内控实施工作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